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60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9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9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9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3)。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61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公开征集苯乙烯期货交割仓库的相关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港储")、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阳鸿")拟向大商所申请苯乙烯指定交割仓库资质。

本次申请苯乙烯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将有助于提高客户信任度、增强客户粘性,促进苯乙烯仓储业务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申请苯乙烯指定交割仓库资质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苯乙烯交割仓库指定单位需以大商所审核通过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申请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62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港储")、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阳鸿")拟向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申请苯乙烯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公司拟对三江港储、南通阳鸿参与大商所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
法定代表人:李小力
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

主营业务:经营液体化工码头及液体化工品仓储;液体化工品和油品的存储、装卸、管道输送及公共保税仓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及淡水供应)(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行业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三江港储75%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三江港储25%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三江港储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6.30
总资产	47,550.26	52,959.44
总负债	20,707.14	24,743.20
净资产	26,843.12	28,216.2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1,616.03	6,103.62
净利润	2,226.26	1,528.88

注:2018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9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堤顶路65号
法定代表人:甘毅
注册资本:25,572.076963万元

主营业务:在阳鸿公司自备码头内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从事货物装卸(通过管道输送方式装卸)、仓储(集装箱除外,危险货物装卸按《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载明的种类进行)及船舶淡水供应的港口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通阳鸿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6.30
总资产	31,385.98	36,846.47
总负债	3,126.13	7,326.50
净资产	28,259.86	29,519.9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7,762.30	6,173.17
净利润	2,535.01	2,540.13

注:2018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三江港储、南通阳鸿按照大商所章程、交易规则、实施细则及《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自《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协议书终止后两年结束。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三江港储、南通阳鸿拟作为大商所苯乙烯指定交割仓库提供相关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将有利于其取得大商所苯乙烯指定交割仓库资质,从而促进其苯乙烯存储业务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江港储、南通阳鸿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等各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总额为34,8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6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63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下午14:5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00至2019年9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19年9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等。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9年9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9月2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李军印

七、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930

2、投票简称:"宏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9年9月2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64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网站网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网站网址的变更,原网站网址将不再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网站网址变更情况

原网站网址:http://www.grsl.cc
更新后网站网址:http://www.grsl.cn

二、公司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及传真号码保持不变

总机号码:0769-86002930
投资者关系专线:0769-88002930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办公电话:0769-88002930
联系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
电子邮箱:grsl@grgroup.cc
传真号码:0769-88661939

欢迎广大投资者访问公司网站及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61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9月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请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审议《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涉及关联方,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目可以投票列打勾的栏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1108。

3、登记时间:2019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一诺
联系电话:028-65531312
传真:028-65531312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议案1	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7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总额度内,不针对银行理财及非银行理财总额设限额;单笔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1亿元,单笔购买非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5,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9-046)。

一、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近日,公司赎回部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XQ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5-4.5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9月11日	收益于每月15日到账。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1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2201013000301-HZWG2019911),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购"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中融-汇聚金1号")项下3,000万份信托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融-汇聚金1号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委托人、受益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保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理财期限:90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9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10日

8、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9、预期年化收益率:5.60%

10、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2、投资范围:信托计划资金将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1年以内的逆回购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13、主要投资风险: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投资风险、信用风险、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三、理财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且定期对公司理财投资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5,000	5.70%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9月24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99"卓越增盈(尊享)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190091预约86天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4.25%	2019年7月1日	2019年9月25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3,000	6.70%	2019年7月5日	2020年1月5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3,000	5.70%	2019年8月1日	2019年10月30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XQ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5%-3.9%	2019年8月13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5,000	5.70%	2019年8月20日	2019年11月18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3,000	5.60%	2019年8月28日	2019年11月26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5,000	5.70%	2019年8月29日	2019年11月27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5,000	6.75%	2019年9月4日	2020年3月4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3,000	5.60%	2019年9月4日	2019年12月3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5,000	5.70%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4日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2,000	6.70%	2019年9月5日	2020年4月6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3,000	5.60%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10日
	合计		54,5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54,5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2201013000301-HZWG2019911)。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9-09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陆勇、徐苏云、王凯、单兴洲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公司董事陆勇先生、总经理王凯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单兴洲先生、副总经理徐苏云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陆勇先生、徐苏云女士、王凯先生、单兴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陆勇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3日	10.105000	100,000	0.008865
		2019年9月5日	10.200000	30,000	0.002659
		2019年9月6日	10.695000	40,000	0.003546
		2019年9月9日	10.786760	185,000	0.016400
	小计			355,000	0.031470
徐苏云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4日	9.790000	20,000	0.001773
		2019年9月9日	10.800000	40,000	0.003546
	小计			60,000	0.005319
王凯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1日	10.600000	126,100	0.011179
	小计			126,100	0.011179
单兴洲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0日	10.735000	200,000	0.017730
		2019年9月11日	10.580000	125,000	0.011081
	小计			325,000	0.028811
合 计				866,100	0.076778

股东陆勇、徐苏云、王凯所减持股份均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股东单兴洲所减持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IPO首发股及其转增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陆勇	合计持有股份	1,420,000	0.125880	1,065,000	0.0944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000	0.031470	0	0
	高管限售股份	1,065,000	0.094410	1,065,000	0.094410
徐苏云	合计持有股份	240,000	0.021276	180,000	0.0159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0.005319	0	0
	高管限售股份	180,000	0.015957	180,000	0.015957
王凯	合计持有股份	504,400	0.044714	378,300	0.0335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100	0.011179	0	0
	高管限售股份	378,300	0.033536	378,300	0.033536
单兴洲	合计持有股份	1,300,000	0.115242	975,000	0.0864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000	0.028811	0	0
	高管限售股份	975,000	0.086432	975,000	0.086432

注:本公告比例数值保留六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陆勇先生、徐苏云女士、王凯先生、单兴洲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情况与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08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核准》,当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90629号),2019年4月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0629号),2019年5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9号),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0629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部分申报材料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因从事与公司无关的年报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中止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核。

目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了全面复核,分别出具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之核查意见》,现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2019年9月1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08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料药吡拉西坦收到欧洲 药品质量管理局签发的CEP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吡拉西坦原料药通过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简称"EDQM")现场检查,并已经收到EDQM签发的CEP(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吡拉西坦EDQM现场检查及CEP证书信息

企业名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六东路29号
CEP证书编号:CEP 2004-083/吡拉西坦
检查日期: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8日
EDQM检查索引号:INSP 2019-014 P01
认证范围:原料药(吡拉西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是国内吡拉西坦原料药生产企业中唯一一家获得EDQM现场检查证书的企业,本次EDQM现场检查也是该产品搬迁后在新厂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六东路29号)首次接受国际药监机构的认证检查。

目前,公司是全球最大吡拉西坦原料药生产商。本次认证检查的顺利通过,标志着公司原料药质量体系水平得到了国际药监机构的持续认可,该产品也将继续被允许在欧盟高端医药市场进行销售,对提升该产品在国际上的地位也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